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

壹、依據：

- 一、勞動檢查法第 6 條。
- 二、勞動部 104 年 7 月 17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183 號公告之「一百零五年度勞動檢查方針」。

貳、目標：

- 一、檢查目標：105 年實施勞動監督與檢查 1 萬 3,825 廠（工地）次，其中勞動條件監督與檢查量，因本處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業務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移至勞動局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較 104 年度減少 3,300 場次；（如附表：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度預定實施監督與檢查種類及次量規劃表）。
- 二、降災目標：以本市 100 年、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 4 年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分別為 13.44、10.97、7.97 及 7.98，以平均值 10.09 為基準，設定 105 年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降至 8.00 以下。
- 三、加強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 四、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基本人權。
- 五、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維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參、轄區事業單位概況：

本市為大都會型國際城市，轄內人口密集、商業發達，無重大高污染性產業，大部分為批發零售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營造業、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之工作者，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約有 10 萬 7,500 家；危害較高每月列管之建築新建工地約計 1,000 個，土木新建工地約計 350 個，另每月裝修工程工地約 100 個，具有危害物質之事業單位約 530 家，通報之大樓外牆清洗作業每年約 1,200 家次。

肆、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條件違法及職災發生情形檢討：

一、依 104 年 1 月至 7 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條件違法分析結果：

- (一)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計 3,303 廠次，其中申訴案件處理檢查為 1,820 廠次（申訴案件辦理件數為 1,549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 5 廠次，罰鍰移送為 905 廠次。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檢查共計 1 萬 2,230 廠次，其中停工為 219 廠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為 5 廠次，罰鍰移送為 640 廠次。

二、依 104 年 1 月至 7 月職災分析結果：

- (一) 本市共發生 13 件死亡職災，14 人死亡，職災類型主要為墜落、滾落占 38.4%（5 件/13 件）、物體倒塌崩塌占 15.4%（2 件/13 件）、溺斃占 7.7%（1 件/13 件）、被夾被捲占 7.7%（1 件/13 件）、跌倒占 7.7%（1 件/13 件）、物體飛落占 7.7%（1 件/13 件）、衝撞占 7.7%（1 件/13 件）及與有害物接觸占 7.7%（1 件/13 件），其中有 3 件發生於假日占 23.1%。
- (二) 重大職災以營造業居多，約占全行業職災 69.2%（9 件/13 件），營造作業常伴隨施工進度之進展而衍生各類不同情境之高危害性作業，又因層層轉包之特性，實際承建施工多為規模小又缺乏制度之承商，未有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極易導致重大職業災害發生。
- (三) 罹災者 92.9%（13 人/14 人）未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可見教育訓練之重要性，本（104）年度持續擴大增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 104 年 7 月底共辦理 649 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回流教育訓練 36 場、1 小時護一生 387 場、職業安全衛生學院合辦 21 場、協辦 199 場、委辦 6 場及校園工安宣導與其他輔導活動 101 校次），計 1 萬 5,678 人次參訓。

三、本市參加勞工保險且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行業人數有 229 萬 9,791 人，推估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為 6.09。

伍、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及減災策略：

一、降低勞動條件違法比例策略：

- (一) 辦理勞動條件檢查前宣導會，於實施檢查 2 個月前辦理宣導，檢查時以查核 2 個月之資料為原則，未派員與會之事業單位得優先列入受檢對象。
- (二) 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與事業單位高階管理人員座談，輔導其建置優良勞動條件環境減少勞資爭議案件之發生。

二、減災策略：

(一) 協調各機關合作促進職場防災：

加強本府各局處橫向聯繫，定期檢討職業安全衛生執行成效，共同合作推動減災，以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二) 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1. 強化營造工地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輔導機制，加強事業單位各階層對安全衛生重視的態度，以提升事業單位自我管理能力及維護工作者權益。
2. 運用高科技創新作為，增加營造業勞動檢查效能。

(三) 針對新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防災：

1.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
2. 實施新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專案檢查。

(四) 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1. 加強防止墜落安全衛生宣導。
2. 實施營造業等高危險事業及工作場所分級列管，強化降災措施。

(五)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及職場健康促進：

1. 加強有機溶劑、特化物質、粉塵、噪音、局限空間等工作場所檢查。

2. 推動醫護人員臨場照護制度。

(六) 強化防災宣導與教育訓練：

1. 加強就業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正確安全衛生態度。
2. 強化市府所屬機關與事業單位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七) 擴大安全衛生資源與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

1. 整合各局處、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進行交流與合作。
2. 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建構伙伴關係。
3. 結合職業病傷病診治中心資源，與公民營醫療機構合作，共同辦理職業疾病現場查訪宣導。

(八) 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

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正式施行於全行業之所有工作者，修正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營繕工程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之職災地圖公告範圍，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重大職業災害線上地圖處理要點」擴大適用至全行業。以維護一般民眾知的權益，並共同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工作者之安全維護，除將對事業單位發揮警示作用外，期在全體市民之監督及努力下，擴大預防職業災害功效、提升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並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九) 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本市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公布實行，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將以往發生事故後實施的調查、檢查，提昇為事先宣

導、輔導與檢查，同時亦藉此提高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作業安全意識，責成其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及勞動部所訂相關作業標準，改善相關作業環境，做好安全防護設施，保障相關作業之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生命安全。

陸、監督檢查重點：

105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詳如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

柒、檢查處理原則：

一、檢查類別

- (一) 勞動條件及其他勞動法令檢查：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之專案檢查及交辦檢查事項為主，另因應勞動部補助本市 52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及本府勞動局新規劃之業務分工，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及相關勞動部對本補助專案之交查等之專案檢查自 104 年 8 月 10 日起移撥至本府勞動局勞動條件檢查組負責。
- (二) 精準檢查：針對施工期短又具高危險之作業，如垃圾焚化場歲修、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吊籠及升降機組裝、舞台搭架、支撐架、高度 20 公尺以上施工架組拆、高度 12 公尺以上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基地臺設備裝拆作業或場所，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三) 專案檢查：依各專案特性，選列實施檢查對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實施檢查，並以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為檢查重點。
- (四) 重大災害檢查：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並對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事業單位所屬本市工地實施全面檢查。

- (五) 申訴案檢查：依本市「受理勞工申訴案檢查流程」迅速確實檢查處理。
- (六) 動態稽查：依本市勞動發展特性，機動調整檢查策略，對職業災害發生率較高之營造工程及危險性機械作業訂定動態檢查計畫，每月排定平時及假日動態稽查人員實施較高次量之檢查。
- (七) 交叉檢查：實施檢查時，除依專業實施檢查外，另發現有其他危害事項，應一併實施交叉檢查，提升檢查能量。
- (八)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是否經檢查合格、有無逾有效期限、安全裝置是否正常、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及有無依規定辦理試吊測試及自動檢查、起重吊掛作業是否有災害預防設備或措施。
- (九) 勞動檢查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審查手冊、「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依據「臺北市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作業程序」辦理，並要求事業單位對施工架組拆等作業採用安全工法，依勞動部所訂之推動期程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之鋼管。
- (十) 風險分級檢查：針對具有火災爆炸、局限空間、機械捲夾、墜落、倒塌崩塌等潛在危害之工作場所及營造工地，依其特性、管理狀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情形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 (十一) 特別列管檢查及指導事業單位之檢查：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高職災、高危險事業所定列管檢查方案辦理及實施監督檢查。
- (十二) 鎖定屢次發生重大職災或屢遭停工罰鍰處分之廠場實施特別列

管檢查，必要時通報其他勞動檢查機構共同監督擬定改善對策。

- (十三) 施工架檢查：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及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之推動期程確實檢查處理。
- (十四) 模板支撐組拆檢查：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 (十五) 移動梯及合梯檢查：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 (十六) 營造工地電氣等作業檢查：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確實檢查處理。
- (十七) 執行「臺北市營造工地分級勞動檢查要點」，將本市營造工地按安全衛生績效區分成高風險工地、次風險工地及一般工地；高風險工地（係指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最近1次檢查結果裁處停工處分或其他社會關注、連續違反法令規定等，經指定適用之工地）採重點高頻率檢查方式策略，施工期間最少每月不定時檢查1次，次風險工地至少每2個月不定時檢查1次，一般工地至少每半年不定時檢查1次。

二、檢查處理原則

- (一) 勞動檢查員辦理各項檢查業務，應依勞動檢查法規定程序辦理。
- (二) 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告知受檢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代表，依檢查重點事項詳實檢查。如認有必要，亦可就其他勞動法令規定事項實施檢查，對於檢查結果，應依法處理。
- (三) 獲知事業單位發生重大災害時，應依「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第5點及另依本市勞動檢查處處理重大職業災害流程之檢查處理規定辦理。
- (四) 勞工陳情、申訴、工會檢舉及媒體報導案件，除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所列各款情形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應針對陳情、申訴、檢舉或媒體報導內容，迅速實施檢查。對違反勞動法令事

項，迅即依法處理並確實作好保密工作。

- (五) 依本計畫勞動條件重點部分實施檢查時，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如有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至第 77 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司法機關參辦，有該法第 78 條至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者，併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六) 對列入檢查重點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檢查發現有不符法令規定者，函送有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七) 依本計畫安全衛生重點部分實施檢查時，發現不符法令規定，則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工作場所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而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對未依規定停工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參辦。事業單位依規定申請復工時，應確認停工原因消滅後，始得復工。
 2.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已逾規定期間未經再檢查合格即行使用，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規定依法裁處罰鍰，並通知事業單位未經檢查合格或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3. 事業單位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情事者，函送司法機關參辦。
 4. 列為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項目者，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情形外，需完備事業單位意見陳述程序後，依法移送本府（勞動局）裁處罰鍰，罰鍰之額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辦理；並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情節重大及發生同法第 37 條職業災害者，依法公布事業單位、雇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5. 依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凡經民眾檢舉、發生職業災害或由本處檢查員主動查察等發現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以 6,000 元至 3 萬元整罰鍰。

6. 專案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者，應適時實施追蹤複查。

(八) 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發現 98 年 7 月 1 日以後設置之動力衝剪機械或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設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應填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通報表單，送該局依法辦理。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應於勞動部指定之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並於產品張貼安全標示。

捌、年度預定實施檢查種類及次量（詳如附表）：

一、應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 勞動條件部分：

1.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疑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
2. 專案檢查或其他檢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二) 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發生死亡或重傷職業災害者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
2. 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3.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申請檢查者。
4. 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者。
5. 經陳情、申訴、檢舉安全衛生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
6. 經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疑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二、應優先實施專案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 勞動條件部分：

1. 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違反勞動法令影響層面廣泛之行業。
2. 經參酌勞動環境情勢及民意需求，政策指示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對象及規模者。

(二) 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2. 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
3. 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4. 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5. 高毒性、高刺激性、腐蝕性與特殊材料氣體、含游離二氧化矽粉塵、石綿、苯、鉻酸鹽、砷、鉛、鎘、錳等化學性因子及噪音、高溫、異常氣壓等物理性因子職業病預防專案。
6. 下水道、暗溝、人孔、涵管、水塔、化糞池、生(消)化槽、發酵槽、溫泉水槽、污水處理槽、船艙、反應槽及儲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三、特別列管檢查之事業單位

(一) 勞動條件部分：專案檢查或其他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

(二) 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1. 3年內同一事業單位或工作場所曾發生2件以上之死亡或重傷者。
2. 3年內工作場所曾發生死亡或重傷職業災害或平時僱用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或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1年內曾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不符法令規定，並經通知停工改善或罰鍰處分達3次以上者。
3. 1年內因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防護設施不良，致發生勞工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九

等級 2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4. 廠場歲修、大修及化學設備維修等施工，而有發生火災爆炸等嚴重危害工作者之虞者。

5. 1 年內因工作場所之危害性之化學品、氣體、蒸氣及粉塵等職業上原因引起工作者疾病或死亡之事業單位。

四、擴大防災檢查層面，年度檢查之廠（場）次中，除所有事業單位已納為檢查對象者（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溫泉業）外，應有 20% 以上為新增檢查之事業單位或 5 年內未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

五、其他經認有必要者。

玖、年度辦理宣導及相關輔導規劃：

一、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場次量如附表 2 臺北市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置表）

（一）依轄區內職業災害特性，辦理各項防災宣導會及製作各項防災宣導摺頁、手冊、影片光碟等宣導資料，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工作者之宣導。

（二）規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作業主管在職講習，使其即時獲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職業災害案例等資訊，以提升其執行業務能力，並藉以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動態，以建立防災體系。

（三）因應其他縣市勞工湧向本市從事勞動作業，運用勞工行政資源，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災害預防能力；為擴大受訓勞工人數，接受現場報名，隨到隨上。

（四）辦理高空繩索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兩條繩索使用訓練模式，配合適當輔助工具使用說明與教導，用以有效保護使用繩索作業工作者之安全。

（五）針對營造業、製造業、餐旅業、保全服務業、裝修業、其他一

般行業及無一定雇主與自營作業者，辦理「1 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採取「即時性小班制」、以「現場實務」為主要內涵之訓練模式，避免增加事業單位（工地）與勞工負擔，達到勞、資、政三贏目標。

- (六) 透過電子數位媒體，於捷運月臺電視、電子看板、商圈電視牆、新聞媒體等加強宣導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及觀念。
- (七) 辦理自營作業者、弱勢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防災知能。
- (八) 辦理溫泉業清槽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實境輔導，以現場解說及實例探討加強防災宣導。
- (九) 辦理戶外高溫作業宣導及檢查，避免營造、舉牌、割草及道路等作業勞工發生中暑及熱衰竭危害。

二、辦理檢查重點宣導，強化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 (一) 建置勞動安全人員資料庫，發送勞動安全電子報，作為安全衛生資訊交流平臺，提供最新最快職安衛訊息。
- (二) 適時彙整職災案例（含重大、非重大及受傷案件），編印「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並放置於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供事業單位下載實施教育訓練及宣導使用。

三、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一) 一般行業：

1. 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事業單位優先加入本市自主管理單位，為落實自主管理制度實施成效，對自主管理事業單位實施之評核，對於缺失事項協助改善，以提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水準。
2. 為控管本市自主管理單位品質，對自主管理單位有退場機制，無意願加入且安全衛生未達標準者，讓其退場。

(二) 營造業：

1. 推動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安全衛

生自主管理系統，鼓勵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認證。並請營造事業單位總機構自行派員稽查所屬工地，並將發現缺失及追蹤改善情形主動回報本市勞動檢查處。

2. 結合本市營造業成立「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輔導營造工地建置自主管理機制與辦理觀摩活動。藉由自主管理績優事業單位分享經驗、觀摩、交流、學習等良性競爭，並從旁引導協助，提升候選工地自主管理能力。

(三) 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1. 防止勞工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相關疾病之危害，強化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健康促進及協助建立新型職業病（憂鬱症、心血管疾病）預防管理機制，協助做好職業病預防。
2. 輔導事業單位健全勞工健康管理，應依健康檢查結果採取健康管理分級措施。
3. 加強宣導僱用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適用之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4. 加強宣導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等其他職業衛生相關事項。

拾、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相關勞動條件檢查及降災策略執行事項：

一、配合推動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策略：

配合勞動部「屋頂墜落災害預防策略」執行各項減災措施，掌握屋頂作業時程，實施監督檢查，加強墜落災害檢查及宣導。

二、推動安全伙伴及跨機關合作計畫：

- (一) 推動與大型企業、相關專業團體、同業公會、工業（園）區、科學園區及重大工程專案等締結安全伙伴或安全衛生結盟關係，以平等互惠、資源分享等原則，共同合作鑑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危害，針對安全伙伴績效不彰之基層廠場，實施個案臨場

改善指導，提供風險管理服務，有效降低安全伙伴災害，提升企業競爭力。

- (二) 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大型企業及本府公共工程業主之安全衛生督導查核管理能力。

三、推動職業安全管理提升計畫：

- (一) 掌握轄區內產業事故資訊，積極採取防微杜漸對策，防止災害事故重複發生或擴大，以增進產業安全。針對施工期間短且具高危險之作業，通知事業單位提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並依期程實施監督檢查。
- (二) 配合推廣產業高階主管安全管理研討會，推廣轄內產業安全主流價值，形塑企業安全文化。
- (三) 配合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人員訓練，提升公共工程查核人員素質並確實查核所屬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

四、其他事項：

- (一) 有關職業災害認定疑義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程序，依照「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辦理。
- (二) 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實施監督檢查工作及相關業務推動執行。
- (三) 加強建立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掌握轄區內事業單位使用之危險物、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等資料，並於實施檢查時即時更新及配合鍵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對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於第一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全面實施檢查，以建立完整資料。
- (四) 配合推動「規劃設計階段安全評估」機制，在工程初期即實施安全評核及設計用以降低風險，從源頭管理，設計正確可行的安全設施並據以編列經費要求營建廠商確實設置，確保施工階段工作者的安全。
- (五)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督導各公共工程落實招標文件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及施工現場之安全監造

等事宜。

- (六) 鼓勵市民透過本市 1999 市民熱線及市政信箱機制，監督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藉由民間力量共同監督及檢舉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缺失，並經由勞動檢查之實施，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有效減少營造業職業災害。
- (七) 若營造工程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全面檢查、從重處分、嚴審復工、列管一年」，以督促落實防災措施。將有限檢查人力集中於危險性較高之工地，提高檢查效能。
- (八) 製作營造施工安全設施圖說、職災實錄彙編及職業安全衛生教學影片不定期刊登網站上免費下載。結合多媒體行銷、宣導，以強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能力。辦理「區域聯訓」，至營造工地針對工地主任、安衛人員、勞工及工作者辦理在職講習、教育訓練。
- (九) 以勞動安心電子報及新聞稿方式發布颱風、豪雨防災重點及地震後檢點要項，提醒事業單位加強必要防災措施。
- (十) 製作重大職業災害案例分析，定期召集相關事業單位，辦理宣導會加以講解說明，以預防類似職業災害重複發生。
- (十一) 加強輕質屋頂作業、施工架組拆作業、廣告招牌作業及外牆吊籠作業等危害宣導，並協助辦理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十二) 針對大型高壓氣體設施、天然氣供應設施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及加氣站等危險性之工作場所，加強執行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計劃，確保工作者作業場所安全，避免公共安全事件發生。

拾壹、其他配合措施及必要事項（含人力、經費及管考措施等）：

- 一、本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度編制檢查人力 68 人，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預算編列 6,550 萬 2,493 元（包含：業務費 1,098 萬 6,869 元及人事費 5,451 萬 5,624 元）及勞動條件檢查經費預算編列 1,329 萬 2,359 元（包含：業務費 86 萬 1,762 元及人事費 1,243 萬 597 元），

另行政管理經費編列 3,110 萬 6,584 元(包含:業務費 474 萬 1,890 元及人事費 2,636 萬 4,694 元)。

二、管考措施：

- (一) 採以本市勞動檢查處追辦系統機制，追蹤檢討列管事項執行進度成果。
- (二) 透過職災檢討會議檢視執行成效。
- (三) 利用內外部考評時機併作執行成效管考。
- (四) 透過內部獎勵機制定期檢視計畫執行成效。

拾貳、本計畫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備後實施。

附表：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度預定實施監督與檢查種類及次量規劃表

類別	編號	監督/檢查名稱	單位	預定實施監督次量 (M)	預定實施檢查次量 (C/P)	列管單位數	105 年總預定實施監督及檢查次量	列管單位較計畫實施次量高部分，說明理由或擬採用其他降災方式
火災爆炸災害預防	1-1	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監督/專案檢查 (M101/C101)	廠次	141	47	94	188	
	1-2	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監督/專案檢查 (M102/C102)	廠次	14	4	3	18	
	1-3	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監督/專案檢查 (M103/C103)	廠次	63	21	21	84	
	1-4	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監督/專案檢查 (M110/C110)	廠次	11	4	15	15	
營造工程安全	2-1	重大公共工程(5000 萬以上金額) 監督/專案檢查 (C200)	工地次	525	175	120	700	
	2-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監督/專案檢查 (M203/C203)	工地次	120	0	60	120	
	2-3	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監督/專案 (M207/C207)	工地次	1688	562	750	2250	
	2-4	一般公共工程 (M201/C201)	工地次	1275	425	420	1700	
	2-5	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 (輔導種類 0002)	工地次	150	0	40	150	
	2-6	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	工地次	-	-	25	500	
	2-7	裝修工程檢查 (P202)	工地次	1500	500	-	2000	
	2-8	其他營造業專案檢查	工地	1725	575	-	2300	

類別	編號	監督/檢查名稱	單位	預定實施監督 次量 (M)	預定實施檢查 次量 (C/P)	列管 單位 數	105年總 預定實施 監督及檢 查次量	列管單位較計 畫實施次量高 部分，說明理由 或擬採用其他 降災方式
			次					
職業衛生	3-1	職業病預防監督/專案檢查 (M309/C309)	廠次	38	12	25	50	
	3-2	局限空間災害預防監督/專案檢查 (M310/C310)	廠次	38	12	25	50	
	3-3	職業衛生一般檢查 (M300/C300)	廠次	150	50	-	200	
	3-4	粉塵作業檢查 (M303/C303)	廠次	8	2	10	10	
	3-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 (M304/C304)	廠次	15	5	10	20	
	3-6	噪音作業檢查 (M305/C305)	廠次	38	12	25	50	
	3-7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 (M306/C306)	廠次	30	10	20	40	
	3-8	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檢查 (M307/C307)	廠次	150	50	-	200	
	3-9	勞動身心健康專案檢查計畫	廠次	150	50	-	200	
其他高風險作業或廠場	4-1	職業失能災害預防檢查計畫 (P106)	廠次	90	30	120	120	
	4-2	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監督/專案檢查 (M113/C113)	廠次	5	1	3	6	
	4-3	使用或臨接道路災害預防檢查 (P105)	廠次	300	100	400	400	
	4-4	屋頂墜落災害預防檢查 (P108)	廠次	18	6	24	24	
	4-5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 (M100/C100)	廠次	300	100	-	400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	5-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動檢查	廠次	420	140	560	560	
	5-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	廠次	45	15	12	60	
	5-3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勞動檢查	廠次	63	21	84	84	

類別	編號	監督/檢查名稱	單位	預定實施監督 次量 (M)	預定實施檢查 次量 (C/P)	列管 單位 數	105年總 預定實施 監督及檢 查次量	列管單位較計 畫實施次量高 部分，說明理由 或擬採用其他 降災方式
畫	5-4	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	廠次	105	35	15	140	
	5-5	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查	廠次	72	24	96	96	
勞動 條件 及 其 他	6-1	勞動條件檢查 (C500)	廠次	0	300	180	300	
	6-2	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 (C502)	廠次	0	100	60	100	
	6-3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市民關注之行業專案檢查 (客運業、物流業、觀光旅館業、科技業、保全業等) (P500~P520)	廠次	0	200	60	200	
配合 市府 及 其 他 事 項 交 辦 之 勞 動 檢 查	7-1	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	廠次	75	25	100	100	
	7-2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輔導檢查	廠次	-	-	0	360	
	7-3	颱風天專案檢查	廠次	-	-	0	30	
預定實施監督及檢查總次量				13,825 廠(工地)次				

附表 2 臺北市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配置表

訓練類別	訓練次數	
	場次	%
1 小時護一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00	91.7%
回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3	8.3%
總計	763	100%

- 註：1. 營造工程安全中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稽查檢查暨推廣計畫之資料來源：由輔導資料管理中輔導種類為(0002)營造事業單位自主稽查督導計算而得。
2. 營造工程安全中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設置推廣實施計畫之資料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建築工程科自行統計。
3. 營造工程安全中裝修工程檢查之資料來源：由計畫種類 P202 裝修工程專案檢查加上工地種類為修繕工程(9001)或裝修工程(9002)之檢查量。
4. 營造工程安全中其他營造專案檢查之資料來源：統計所有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的廠次量扣除【重大公共工程(5000 萬以上金額)專案檢查(C200)、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複查專案(M203/C203)、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專案(M207/C207)、一般公共工程(M201/C201)】而得。
5. 勞動身心健康專案檢查計畫之資料來源：統計備註為身心-過勞、人因、職場暴力或夏季戶外高溫等之檢查量。
6.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申請及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統計下述項目：
- (1) 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檢查種類為危險性機械竣工或使用檢查(M400/C400)或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或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M100/C100)。
- (2) 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且專業包商為吊車作業或電梯施工。
7.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督導之資料來源：統計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P404)。
8.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
- 統計下述項目：
- (1) 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P109)且檢查種類為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輔導(C116)。
- (2) 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且專業包商為清潔工程。

9.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塔式起重機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營造業且計畫種類為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P402）且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且專業包商為塔吊作業。
10. 危險性作業專案檢查專案計畫中廣告招牌、舞台搭設勞動檢查之資料來源：一般行業且計畫種類為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P105）且檢查種類為起重吊掛作業專案檢查（M401/C401）。
11. 勞動條件及其他類別之檢查次量：包含約用勞動條件檢查員之檢查廠次。
12. 配合其他事項交辦之勞動檢查中網咖、關廠歇業聯合檢查之資料來源：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職業衛生科統計檢查廠次量。
13.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輔導檢查來源：依通報系統之通報事業單位實施吊籠（200 場/工地次）、輕質屋頂作業（40 場/工地次）及施工架組拆作業（120 場次）檢查。
14. 颱風天專案檢查來源：本市轄區發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後，實施外送安全檢查（10 廠次）及塔吊安全檢查（20 場/工地次）專案檢查，年度無發布時，則無檢查廠次。

附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度勞動監督檢查重點

一、勞動條件事項及其他勞動法令

- (一) 正常工時（含彈性工時）、延長工時及休假、例假等工資之給付規定。
- (二) 正常工時（含彈性工時）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 (三) 休假及例假日之相關規定。
- (四) 工資定期、全額直接給付及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及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之規定。
- (五) 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提撥（繳）。
- (六) 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給付。
- (七) 童工、女工及技術生保護規定。
- (八) 職業災害補償之規定。
- (九) 工作規則之報備。

- (十)勞工名卡之置備及保存。
- (十一)勞資會議之舉辦。
- (十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
- (十三)職工福利金之提撥等事項。
- (十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投保及投保薪資等事項。
- (十五)就業服務之就業歧視、資遣通報及非法僱用、非法工作等外籍勞工查察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一)一般勞動檢查

1. 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捲、被夾或被切割等之預防事項。
2. 火災、爆炸及腐蝕漏洩等之預防事項。
3. 中毒、缺氧及局限空間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4. 高壓氣體與非供高壓氣體使用之危險性設備、起重升降機具等之安全管理及危害預防事項。
5. 動力衝剪機械、滾輾機械之安全防護及輸送帶、機械夾捲危害等之預防事項。
6. 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之安全防護措施。
7. 危害性之化學品之標示、分級管理、危害通識、通風換氣、作業環境監測、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等職業病預防事項。
8.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事項。
9. 交付承攬之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管理事項。
10.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檢查主要危害預防事項。

11. 高壓氣體作業、營造作業及有害作業相關作業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12. 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事項。
1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章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及應辦理事項。
14. 防護具之置備及使用事項。
15.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

(二)特定項目檢查

1. 營造工程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塌、崩塌、被撞及物體飛落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對於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樑墩柱鋼筋組立、橋樑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邊緣吊料、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應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檢查重點及基準實施檢查。另對於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施工架、施工構台、擋土支撐、模板支撐及橋樑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等以支撐架或工作車推進方式施工，以是否由專業人員設計簽章、繪製施工圖說（包含安全衛生設施圖說）及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為檢查重點。
2. 墜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電梯口、屋頂、合梯及設備維修及捲揚機吊料或卸料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要求事業單位設置完備之安全防墜設施，並提供作業勞工安全防護具。
3. 具火災爆炸危險之石化等工廠之製程、管線及場所檢查：以事業單位是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場所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安全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或變更管理事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等事項及預防

火災、爆炸之安全設施（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防爆燈具，為經公告認可之機構依現行法令規定實施型式檢定合格，且張貼型式檢定合格標示〔或商品檢驗合格標識〕之合格品）為檢查重點。

4. 感電職業災害預防檢查：以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停電作業、高壓電路接近場所作業、電氣機具接地、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裝設漏電斷路器、通路上臨時配線防止絕緣被覆破壞、電線裸露及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於線路設置絕緣被覆或指派監視人員為檢查重點。
5. 機械夾捲災害預防檢查：以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搬運機械等自動、半自動化機械或電腦數值控制機械之捲夾點安全護圍、護罩、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緊急制動裝置、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維修保養之停止運轉與上鎖；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應於勞動部指定之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並於產品張貼安全標示。
6.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檢查：於實施一般檢查時，應加強查察使用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是否經檢查合格、檢查合格證是否逾有效期限及操作人員是否經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
7.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檢查：起重吊掛作業以人員資格、吊鉤防止脫落裝置、過負荷及過捲揚預防裝置等安全裝置是否符合規定，吊掛用具有無變形或損傷等異狀為檢查重點，並查察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輔助臂樑或搭乘設備時，輔助臂樑是否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是否經專業機構簽認，有無依規定使用安全帶、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另移動式起重機之作業是否依規定事前調查現場危害因素、使用條件限制及作業需求等情況，並採取必要之預防或改善措施。升降機以手拉門之門扉連鎖裝置、捲揚

機設置及鋼索數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有無實施定期自動檢查等為檢查重點。

8.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被撞災害預防檢查：以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是否設置交通號誌、標示、圍籬、訂定交通維持計畫、人員配戴有反光帶、安全帽、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及配置交通引導人員等為檢查重點。
9. 職業病預防檢查：以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危害通識、通風換氣裝置效能、腐蝕漏洩防止設施、勞工個人防護具置備及使用情形、作業環境監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有害作業主管設置、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及作業管理，與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措施等為檢查重點。
10. 局限空間危害預防檢查：針對下水道、污水池、人孔、儲槽、反應槽、發酵槽、船艙、水塔、化糞池等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確認有無缺氧、中毒等危害，依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包括氧氣、危害物濃度測定、通風換氣方式、危害防止措施、安全管制、作業許可程序、防護設備與作業安全檢點及緊急應變處置等事項為檢查重點。
11. 物體飛落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鋼鐵業、港區裝卸業、倉儲業及邊坡作業，以裝卸、吊掛作業之動線規劃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管理為檢查重點。
12. 鄰水作業溺水災害預防檢查：針對雨季期間易造成河川水位暴漲之鄰水作業施工廠商，以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或置備動力救生船等設備，並以選任專責警戒人員及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為檢查重點。
13. 於平時檢查與職業災害檢查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之組織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承攬管

理及統合管理事項列為檢查重點，其中針對進場管制部分，確實查核原事業單位是否管制現場作業勞工，勞工有無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否則將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論處。

14. 鋼管施工架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執行方式及推動期程，依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辦理。
15. 特定對象保護檢查：針對未滿 18 歲者、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應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措施列為檢查重點。
16.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檢查：以是否辦理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分級管理、管制性化學品許可及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等為檢查重點。
17. 自治條例通報檢查：針對沒有通報者，實施檢查並依法處分；依規定通報者，列管輔導並依風險等級實施輔導。